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34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3488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4882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50034882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5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徵件，本計畫提供教師課程設計專業支持與補助資源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115年4月17日廣達科字第1150417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廣達「設計學習」計畫自102學年度起推行，屬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性質，協助教師以PBL結合設計思考為方法，規劃讓學生真實動手解決問題的學習任務，有效提升學習動機與課堂參與，為教師課程設計能力之實踐平台，並由教育部擔任指導單位。
- 三、本計畫提供錄取學校及教師，教學補助款、課程諮詢輔導及教師工作坊，徵件時間至115年6月15日止，開放國中、國小以學校或教師個人申請
- 四、檢附旨揭計畫甄選簡章1份。

教務處

115/04/20 13:52



1150002478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4/20 10:51:02 文
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